

臺北市文化藝術類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訂範本

財團法人○○○○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

第一條（依據、定名）

本基金會依照民法、財團法人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○○○○文化藝術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。

第二條（宗旨、業務範圍）

本基金會以○○○○○○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

三、○○○○○○

四、○○○○○○

五、○○○○○○

六、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。

第三條（基金數、捐助人）

本基金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由○○○捐助。俟本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
第四條（事務所所在地）

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許可後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。

第五條（董事會及其職權）

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
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
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
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
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 六 條（董事會組成）

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○○人組成（註：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，應為單數），其中1人為董事長。

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。

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，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第 七 條（董事任期）

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○年（註：不得逾4年）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

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

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○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 八 條（董事長及職權）

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基金會。

第 九 條（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；未置監察人者，本條免列）

本基金會置監察人○人（註：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），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屆監察人召開監察人會議（或前屆董事會）選聘之。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，均為無給職。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
本基金會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。

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監察人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第十條（會務負責人，得依基金會運作情形明列負責人職稱）

本基金會置執行長（或秘書長、行政總監、藝術總監）一人，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。

第十一條（基金運用限制）

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財產之管理使用，受文化局之監督；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
-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- 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，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，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。

第十二條（董事會議運作）

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，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。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，董事長未能出席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重要會議應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呈報文化局備查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十三條（董事會議運作）

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，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普通決議：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 - 二、特別決議：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文化局許可後行之：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 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、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四條（董事會議運作）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；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五條（業務推展；未置監察人者，本條免列第二項）

本基金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文化局備查。

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文化局備查。

本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文化局備查，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一併函報文化局備查。

第十六條（業務限制，以及利益衝突迴避與禁止圖利行為）

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，均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；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第十七條（變更規定）

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名稱、住所、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文化局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八條（解散後財產歸屬）

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，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應歸屬於○○○（註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），或本基金會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九條（捐助章程定訂時間）

本章程訂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第一次修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第二次修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

本章程經本基金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

財團法人○○○文化藝術基金會

董事長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說明：

1. 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母需列出。
2. 選擇性規定（如監察人設置、分事務所設置、會務負責人名稱等），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。